

最資深羈押犯邱和順不願埋單

司法特效藥「速審法」將上路

陸正案中之一的被告邱和順從一審到更十審皆被判死刑，已羈押二十二年仍未定讞。大多數人對於「速審法」皆認為法官能夠「速審速結」清除手中積案，但對於邱和順來說，他需要的祇是償還他一個清白。

陸

正案是台灣司法史上更審次數最多的案件，被告邱和順大半輩子在漫長的司法訴訟中度過，從少壯到了白頭。

邱和順從一審到更十審都被判死刑，羈押了二十二年，依據司法院力推通過的「刑事妥速審判法」規定，在九月一日新法上路後，邱可依法聲請減刑，等於逃過一死，而且，祇要最高法院無法在兩年內判決確定，邱還能獲得無保釋放，重獲自由。

警方自導自演？ 光碟畫面會說話

正當外界「你一言，我一語」，高談闊論認為邱和順是「速審法」施行後最大受惠者時，他本人卻並不領情。據邱辯護律師尤伯祥表示，本案有諸多重大瑕疵，邱等人涉案的直接證據不足，本該依刑事訴訟法中的「無罪推定」原則，還給被告一

個清白。

上星期五是陸正案更十一審第七次開庭，我國最資深的羈押犯邱和順、林坤明戴著腳鐐步入法庭，到庭的還包括：另一名被告吳淑貞，以及被害者家屬陸正的父親陸晉德等人。

然而，開庭當天近三小時，大半時間卻全花在勘驗「一張光碟」上。

另一辯護律師周漢威透露，當初在跟法院聲請調閱時，它還是 888 (早期的小帶錄影帶) 母帶，須先找廠商轉拷成光碟。

同樣也因年代久遠，當庭播放的影像已「有影無聲」，甚至還「模糊不清」，所以在法庭上，包括檢、辯雙方的在場所有人，無不聚精會神，目不轉睛盯著畫面。

就連審判庭長詹駿鴻也獻出他的「第一次」，為了看清楚光碟畫面，詹駿鴻說：「我擔任法官至今，從來沒有走下法檯。」

而開庭當天，他「破例」走下法檯兩次。尤伯祥表示，依據更十審的判決書，被

告邱和順等人當初自白，是檢警帶他們到犯罪現場，然後被告等人可以分頭出發，再到達相同將柯洪玉蘭女士分屍的地點。

然而，這次辯方要求勘驗光碟的目的，是在弄清楚到底是「被告帶檢警去」，還是「檢警帶被告去」分屍地點。

尤伯祥說，儘管沒有全程錄影，但畫面會說話，光碟顯示是警方已在現場都布置好了，然後被告等人再配合「表演」，並非是真正的「現場模擬」。

換言之，當初是警方誘導辦案，但是被告又為何會做出如此「不利己」的自白呢？

速審法速審速決？ 談何容易

事實上，陸正案至今沒有找到兇刀、血衣等直接物證，全是基於被告的自白，然而早在一九九四年，監察院就彈劾檢警十



◎正因陸正案疑點重重，才會一直在高院、最高法院間來回擺蕩 20 多年。

多人，證明他們是非法取供。

尤伯祥表示，全案被告自白的筆錄有兩百多份，法官將有直接證據證明刑求的部分拿掉，剩下的部分東拼西湊，選擇性剪貼成判決書來。

這次，辯方為了駁斥在更十審判決書

中，法官僅認為有遭到刑求的部份筆錄，在上星期五播放完第一張光碟後，接下來又播放另一影像片段。尤伯祥表示，那是兩名警察的對話，從內容中可以聽出來，當年台北市刑警大隊經由刑求手段，一步步逼出邱和順非出於心證的自白。

正因為陸正案有太多

瑕疵、疑點重重，本案一直在高院、最高法院間，來回擺蕩了二十多年。尤伯祥感嘆，本案是一樁備受社會矚目的案件，二審法院審判心態愈到後面愈明顯，「前面的法官已經判了有罪，讓後面的法官不敢判無罪。」然而全案因疑點太多，所以每次到了最高法院，又發回更審。

照理來說，在「速審法」通過後，法官應可好好鬆口氣，依此法來個「速審速結」，趕快終結手上的陳年積案。但事實上，並非如此。

要將二十多年的積案趕快終結，談何容易，就連詹駿鴻也將此矛盾心情表露無遺。在庭

上，他先是不自主提到「『速審法』，我已經一個頭兩個大了！」之後，再度哀號「麥啦！速審法」，最後他甚至補上「如果有機會寫回憶錄一定會寫（本案）」、「唉！你們都不曉得庭上煎熬的心情」，這些都足以顯示在「速審法」通過後，他背負著不足為外人道的結案壓力。

這個司法院號稱邁向司法人權的新里程碑、保障被告訴訟人權的「速審法」，不祇是令審判法官頭痛，就連邱和順也不想埋單。

尤伯祥強調，邱和順不可能依「速審法」聲請減刑，因為我們始終就是主張邱等被告根本沒有犯案。他進一步表示，歷經更十審，經過多少法官宣判都是死刑，外界或許會認為「怎麼可能還有冤屈？」

但陸正案特殊的地方就在於，法院一審時有六名被告被判死刑，「後來愈判愈少，如今剩下邱和順一人被判死刑。」這就表示這個案子疑點眾多，連一些被告最後在放棄上訴的聲明狀中，也強調「自己是無罪的」，尤伯祥說道。

因此，解決司法多年積案的解藥，絕非單靠一個「速審法」，就陸正案來看，關鍵是在於法官是否真能依「刑事訴訟法」的無罪推定原則，來進行審判。

否則，就算「速審法」上路後，開啟積案迅速曙光的一扇窗，但付出的代價，卻是強摘司法「公平、公正」的核心價值，那可就不償失了。★